

明代的旅館事業

詹 怡 娜

明史研究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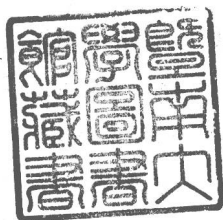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F719.2
20088

港台書

明代的旅館事業

詹怡娜



明史研究叢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代的旅館事業／詹怡娜著．-- 初版．--
宜蘭縣羅東鎮：明史研究小組；台北市：
樂學經銷，2004[民 93]
283 面；15×21 公分．--（明史研究叢刊：10）
參考書目：251-283 面
ISBN 957-28904-2-5（精裝）
ISBN 957-28904-3-3（平裝）
1. 旅館業－中國－明（1368-1644）
2. 中國－社會生活與風俗
489.2092 93018771

◎明史研究叢刊之⑩
《明代的旅館事業》

二〇〇四年八月初版

著作者／詹怡娜

主編者／吳智和

發行者／吳智和

出版者／明史研究小組

<http://faculty.pccu.edu.tw/~chihhowu/>

台灣・宜蘭縣羅東鎮光武街 50 號之 3

電話／（03）9512843・（02）28618826

經銷處／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23219033・FAX／（02）23568068

《學書獎助基金》緣起

父親穎敏進取，日據時代家計尚小康，小學畢業本可深造，即棄學業入船廠習藝。光復後國府來台，船廠改制失業，家道漸艱，遂入海捕魚為存計。自後子女漸衍，生計益困，在外日多，居家時少，約在四十多齡棄海就陸，入中船習本業技工，至六十齡屆退。

父親辛勞安命，不沾惡習，平生未嘗出惡語，始終如一，識字惜書，長於手藝，兒時玩具皆出其巧製。性嚴寬恕，是非分明，母親則隨和可親。二親康強，依託宗教信仰，與人為善，兒輩又皆成家立業，屆壽屢辭慶賀，則成立獎助基金，刊印《明史研究叢刊》提攜後進，作為雙親祝壽之禮，不俗而有深意。諸生師從探研明史，每學年迭有佳作問世，惟艱難於版行，遂有獎助基金刊印之舉，一則公諸學界評量，一則誌文學術始末，野有遺才，於心何忍？

吳智和謹識於辛巳年小暑

〈編 後 記〉

明代的旅館事業／詹怡娜著．--初版．--

詹怡娜《明代的旅館事業》，是本人指導第十四位序的碩士學位論文。詹君心思細膩，文筆流暢，成此頗具水準的學位論文，並創闢此一社會生活史的新領域。詹君學位論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審查，時口試委員：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陳國棟博士、經國學院副校長鄭俊彬博士，是王吉林所長指定，二位校外口試委員，皆認定詹君碩士論文頗具創見。

今年六月，詹君報考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班，以備二錄取；而四入史林的呂進貴君，則以備三落榜。今年本所博士班招考，一般生正取八名、在職生正取三名，備取僅三名。呂君在七月中，經校方研教組通知以備三順序備入，次日又被電知是「錯誤」。博士生入學考放榜，是否來報到是各自的權益，備榜補上也是報考博士生的權益，順其自然即可。呂君勤奮續學，材優可造，第四度成為「遺材」情何以堪！呂父得知其子一再顛蹶不過，囑其回屏東謀職棲止；然呂君深造意願仍強，遂倩請其父友人文建會主委陳其南鄉親，出面勸說其父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五入史林。

在位諸公，自古以來，選材都是「擇文識人」，左光斗拔史可法、傅斯年識嚴耕望，都是「以文取士」，不是僅以筆試成績定去取，碩士學位論文的優劣是可以公評的，也就是本人刊行《明史研究叢刊》擇取學位論文的依據。各大學高級研究所的攬材，原本就是以造就精湛學術為宗旨；碩士論文是博士階段的依準、博士論文是教研階段的評量，順此則學術昌、逆此則學術亡。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驛傳系統的住宿	19
第一節 中央客館：會同館、市舶司	21
第二節 驛站的房舍建築	40
第三節 驛站的住宿設備	50
第四節 驛站住宿管理及其使用	65
第五節 急遞鋪與暖鋪的住宿	75
第三章 官署性質的住宿	83
第一節 官方的招待所：公館	83
第二節 其他行署在住宿上的利用	115
第三節 其他公署	135
第四章 宗教叢林的客堂	141
第一節 叢林制度與寮院清規	142
第二節 大眾對寺院、道觀住宿功能的利用	151

第三節	宗教叢林的住宿條件與環境.....	173
第四節	住宿的回饋與寺院道觀對俗眾掛單的回應 ...	180
第五章	民間性質的住宿	187
第一節	鄉誼性質的招待所：會館	187
第二節	以營利為目的的民間客店	200
第三節	借宿道旁民家.....	214
第四節	其他非營利的民宿	219
第六章	結論.....	231
附圖		235
參考書目		251

圖表目次

表 2-2-1：驛站房舍配置表	41
表 2-2-2：驛站房舍分類表	48
表 2-3-1：驛站所屬上中下三等鋪陳與馬驢騾船隻數量表	53
表 2-3-2：驛站所屬鋪陳與馬驢船隻數量表	55
表 2-3-3：各等鋪陳造價表（銀兩）	59
表 2-3-4：各等鋪陳件數表	60
表 2-3-5：各等鋪陳細目與價銀表	61
表 3-1-1：公館在方志中的分類與名稱表	84
表 3-1-2：福建公館、驛站統計表	101
表 3-1-3：福建無公館與驛站府縣表	107
表 3-1-4：公館房舍建築表	108
表 3-2-1：布政分司與按分司建築規模表	120
表 3-2-2：察院建築規模表	129
表 4-1-1：明代淨慈寺兩序十局職掌表	143
表 4-1-2：明代《叢林兩序須知》、《雲棲共住規約》賓客 接待相關規約表	147

表 5-1-1：明代北京的福建同鄉會館表	190
表 5-1-2：創建於明代的商人會館表	193
圖 2-1-1：柔遠驛位置圖	38
圖 2-3-1：福建漳州府龍巖縣適中驛圖	51
圖 2-3-2：三河縣夏店驛與公樂驛圖	52
圖 2-3-3：樂清縣嶺店驛與窯奧驛圖	58
圖 3-1-1：靖位公館示意圖	96
圖 3-1-2：仰賢公館示意圖	97
圖 3-1-3：杭州府位置圖	98
圖 3-1-4：浦城縣位置圖	100
圖 3-1-5：興隆衛與偏橋衛位置圖	113
圖 3-1-6：鹽城縣位置圖	114
圖 3-3-1：永豐巡檢司與石門巡檢司示意圖	139
圖 3-3-2：黃崎鎮巡檢司示意圖	140
圖 4-2-1：淮安府由荊山至亳州陸路示意圖	165
圖 5-2-1：〈樓館圖〉	204
圖 5-2-2：張家灣河西務示意圖	206
圖 5-2-3：池河驛、鳳陽府、壽州示意圖	208
圖 5-3-1：董家溝示意圖	216

附圖目次

附圖 1：福建省城圖	235
附圖 2：福建省舶提舉司貢廠圖	236
附圖 3：橫塘驛站	237
附圖 4：徐州驛壁題詩圖	238
附圖 5：明代驛符圖	239
附圖 6：尤溪縣治圖	240
附圖 7：永安縣治圖	241
附圖 8：武當山圖一	242
附圖 9：武當山圖二	243
附圖 10：天目山圖一	244
附圖 11：天目山圖二	245
附圖 12：茅山圖一	246
附圖 13：茅山圖二	247
附圖 14：拙政園圖	248
附圖 15：泰山圖	249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範圍

明代是一個流動的社會，¹在以驛路為主體，建構出通暢交通網的前提下，國內各地流動往來較從前容易，人口的移動也較為頻繁。不論這些在外行旅移動的原因為何，是仕宦、朝覲、赴試、遊學、經商、朝聖，還是單純只為旅遊；不論這些行旅身分或尊或卑，是封疆大吏或平凡小民，在旅途中必然會面臨到住宿的基本問題，因此住宿問題的解決，著實為研究旅遊史所不能忽略的重要課題之一。

明代旅遊史的分期可概括為兩個部分：從洪武至弘治時期（西元 1368~1505）與正德以後的中晚期（1506~1664），明代旅遊風

¹ 初讀費孝通所著《鄉土中國》，為其文中所描述那對守護世代附著於土地上人民的土地公婆感動不已，不過費孝通研究的樣本為鄉村，不能廣泛的視為常態。本文的研究前提以龔鵬程，《游的精神文化史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版），頁8中所言為主：「費氏所相信的那種世代定居『常態』，其實才是變態特例。」。中國人是一個移動的民族，中國社會是流動的社會，即使是在數百年前的明代，人民的生活亦非固定於土地上的，不論是主動（如：旅遊、朝聖、求學、經商）或被動（如：饑荒、逃難、應役），大部分的明人是有機會踏上旅途的。另外，王鴻泰所著《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文中亦對「流動」這個社會現象進行了探討。關於人口的移動問題，請詳參：曹樹基，《中國移民史·明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第1版）；曹樹基，《中國人口史·明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

氣尤其在中晚期顯得特別的興盛。明初政府對人口流動控制嚴密，四民各有定業，各安其分，禁止遊惰，此時僅少數士大夫文人從事旅遊活動，其他大部分百姓都為自己的職業束縛，以致與旅遊無緣。自中期以後，因政治、社會等因素使得倘佯於山水之間的士大夫文人增多；農村土地兼併加劇，使得農村人口逐漸分化，部分流入城市，有了更多可供支配的時間；滯留於農村的農民由於政治束縛的鬆懈，亦能在節日時出遊，使得大眾化的旅遊漸成一時風氣。²

以上所言的旅遊係以單純的遊觀活動為主，未包括「行」意味較濃的「旅行」在內；「旅行」與「旅遊」的界定即：旅行的重點在「行」字，人們是要通過「行」來進行政治、社會、宗教、學術、商務等活動，遊覽並不是他的主要目的；而旅遊的重點則是在「遊」字，遊覽就是它的最終目的。但另一方面，旅行和旅遊又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既要「遊」，就要「行」，不經過一定的「行」是無法達到遊覽的目的；而即使旅行是為了達到政治、社會、宗教、商務等目的，也總免不了在旅途跋涉中沿途遊覽一番。³遊覽是慰藉長途跋涉最佳靈藥，許多名山勝蹟所在，亦須經旅途跋涉才能到達，「旅遊」與「旅行」的差別只在「行」與「遊」的比重，很難加以獨立探討，尤其是在住宿問題方面更是如此。因此，本文擬將「旅遊」歸入「旅行」的範疇中討論。以此觀念言之，並非洪武至弘治時期熙攘跋涉於旅途上的僅有少數士大夫而已，雖然明代為了維護政權的穩定，對於人口的移動進行管控，

² 陳寶良，《飄搖的傳統》（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頁209。

³ 鄭焱，〈旅遊的定義與中國古代旅遊的起源〉，《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9年第4期，頁66。

實施嚴格的路引制度，⁴但並無限制人口移動。明初在客觀條件的因素與風氣未開的情況下，以遊覽爲目的的出行的確較少，不過爲了公務、前途、生活奔波於旅途上的人們不在少數，「住宿」這個問題的解決，不管在明初還是與明中期以後都是一樣值得重視的命題。

「行」是人口流動相當重要的條件，明代的道路交通有流暢的驛傳系統與四通八達的商路系統，有人曾做過統計統計，洪武到宣德（1368~1435），明代全盛時期，全國設驛站 1357 處，約 60~80 里置一驛，驛道總里程不下 9 萬里。⁵也有學者根據《水陸路程便覽》、《士商類要》、《士商要覽》等書的記載，歸納明代國內交通路線共有：兩京至十三布政司路 17 條，十三布政司至所屬

⁴ 關於路引制度，吳晗在其著作中提到：明有路引之制，軍民往來必憑路引，違者關津擒拏，按律論罪，定制極爲嚴密。《正德·會典》，卷 113，〈兵部八·關津一·事例〉，頁 2 上~下：「凡軍民人等往來，但出百里者即驗文引。……凡軍民無文引，及內官、內使來歷不明，有藏匿寺觀者必須擒拏送官。仍許諸人首告，得實者賞，縱容者同罪。」……鄉民出百里外即須路引，以工赴役往來亦須路引，失引罪至死。至商賈遠出經營，更非有路引不可。……路引僅爲通過關津及證明身份之用，……路引非居留證。……平民在出里門日，須請發路引於地方有司，回籍日，必須繳還原發機關可知也。此制可以防奸細，利一；禁賊盜，利二；阻逃軍，利三；清戶口，利四。詳見：吳晗，〈路引〉，《吳晗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 年 4 月第 1 版），頁 434~435。朱紹侯在討論交通治安管理時介紹了三份路引的樣式，分別爲：萬曆時出版的《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湯縣主告給引照身》、崇禎年間出版的《四民便用積玉全書·執照式·給引照身》、呂坤《實政錄·遠行丁引》。詳見：朱紹侯，〈交通與驛傳的治安管理〉，《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2 月第 1 版），頁 632~633。可見路引制度由明初至明末都是存在的。另外，以下二書亦有討論明代的路引制度：李世華編輯，《陝西古代道路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 年 8 月第 1 版），頁 401~402；韓大成，《明代社會經濟初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年 6 月第 1 版），頁 323~324。

⁵ 劉承先，《中國古代道路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4 年第 1 版），〈明代道路交通的繁榮〉，頁 457~522。

府路 53 條，江北水路幹線 44 條，江南水路幹線 76 條。⁶另外也有學者以《一統路程圖記》所載，詳細介紹隆慶年間（1567~1572）兩京至十三布政司，及以南北兩京、十三布政司治所為中心至所屬府的諸條驛路。⁷驛路與商路縱橫交錯，織成遍佈全國各地的交通路線網，這類交通路線經過民間日用類書的記載與傳播，成為明人的地理常識，是明人出遠門時重要的旅遊指南。⁸交通發展的同時，旅途中必需的食、宿設施——「旅館」——漸漸的出現於交通路線上各個城鎮、碼頭、村落。人口的流動與旅店的成立，兩者是交相作用的過程。有了起碼的人口流動，才可能造成旅店的成立，而旅店的成立又可能促使人口流動得更形頻繁。⁹由此可言：旅行，是旅館事業的產婆。¹⁰

中國古代旅館與現代旅館意涵是不盡相同的，本文所探討的主題：「旅館」，《中文大辭典》的釋意為：「客遊所居之所，今亦稱客寓為旅館。」旅館即旅者所居之館，「旅」字之釋意為：「旅，客也，與廬通。旅者，客寄之名，羈旅之稱，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謂之為旅。」「館」字之釋意為：「館，客舍也。按館為古時

⁶ 韓大成，《明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 年 9 月第 1 版），頁 244。

⁷ 楊正泰，〈明代國內交通路線初探〉，《歷史地理》第 7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6 月第 1 版），頁 96~108。

⁸ 商書與日用類書，在交通史與旅遊史上都有重要的影響，相關論述請詳見：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初版）、吳蕙芳，《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 年 7 月初版）。

⁹ 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頁 161。

¹⁰ 鄭向敏，《中國古代旅館流變》（北京：旅遊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2 月第 1 版），頁 13。

公家所設立以待賓客之所，今之旅館、飯館，皆沿此義。」「客」字之釋意爲：「寄也，賓客也，旅人也，居處不定者。」¹¹由此可知，旅館的定義範圍非常廣泛，凡是提供旅客休息、寄宿的處所皆可稱之旅館。旅館在文獻記載中以各種不同的名詞與形象出現，所謂的：旅舍、旅寓、旅次、旅泊、旅店、旅宿、客舍、客館、客坊、客邸、客宿、客棧、客廬、客次、客寓、逆旅、別館、賓館、館舍、行館、郵館、驛館、公館、傳舍¹²等名詞，皆是旅館。將「旅館」作爲一個名詞，最早爲南朝宋詩人謝靈運（385~433），在其〈遊南亭〉一詩中有：「久痾昏墊苦，旅館眺郊岐」¹³的句子，其後各朝代的詩文中，旅館的出現不論作爲名詞或場景，皆有可觀的數量。

旅館是人類社會活動的產物，乃因應旅行的需求而設立，狹義的旅館，是指專爲贏利而開設的，具有商業性質的，能爲旅客提供食宿服務的場所，以滿足社會需求爲前提，以實現經濟收益爲目的，能夠提供食宿等消費便利的專門性場所、設施和組織。¹⁴狹義的旅館即是旅館業的行業範圍，在陳思倫等人所著之《觀光

¹¹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文大辭典》（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3年10月9版），第4冊，頁1128、1125；第10冊，頁215；第3冊，頁479。

¹² 楊金鼎主編，《中國文化史詞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8月第1版），頁19：「傳舍，古時的驛站，類似現在的接待站，招待所。《漢書·酈食其傳》：『沛公至高陽傳舍。』顏師古注：『傳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後人復來，轉相傳也。』亦寫作『廣成傳』。《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秦王度之，終不可強奪，遂許齋五日，舍相如廣成傳。』司馬貞《索引》：『廣成是傳舍之名。』」

¹³ 明·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宋謝靈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1412，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初版，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66，〈遊南亭〉，12上。

¹⁴ 《中國古代旅館流變》，頁3。

學概論》中，將現今之旅館業以性質分類為：過客旅館、公寓旅館、度假旅館、汽車旅館。¹⁵容繼業《旅行業理論與實務》則分類為：旅館、汽車旅館、客棧、巴拉多（Parador）、房間和早餐（Bed and Breakfasts）、輪住式以及度假公寓式、營地住宿、招待所、健康溫泉住宿、私人住宅。¹⁶前者以營利式旅館為主要內容，後者除營利目的為主的旅館，還包含服務性質稍濃的招待所，其內容主要以利潤獲得為目標。而旅館事業是旅遊事業¹⁷的一環，旅館事業內容較廣泛，即本文所探討廣義上的旅館，包含各種因不同目的而設立、可供旅客投宿之處所，不受限於營利與否，純粹的探討明人的旅宿問題。就字義而言，旅館業與旅館事業是有區隔的。業，是指：職、事、產業而言；事業，所營謂之事，事或謂之業。「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易·繫辭上》）「事業足以當天下之急。」（《淮南子·兵略訓》）就《中文大辭典》「業」、「事業」條所釋，旅館業是指狹義上私領域的職業、產業；而旅館事業在廣義上公領域有便利天下、天下急務之意。

中國古代旅館的起源甚早，旅館的出現與政治需求、經濟發展、技術進步有關，有學者歸納較流行的三種說法，即：新石器

¹⁵ 陳思倫、宋秉明、林連聰，《觀光學概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8年1月初版3刷），頁212。

¹⁶ 容繼業，《旅行業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文化事業，1996年12月），頁230~235。

¹⁷ 陳學文，《中國封建晚期的商品經濟》（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9月第1版），頁308：「陸楫特別提到旅遊從表面上看好像是純屬消費，但是經營旅遊業，必須提供遊船、畫舫、車馬、輜輿等交通工具和『珍饈良釀』等食品，又要有文化娛樂活動，這就會推動手工業和商業、服務業的發展，從而解決了千千萬萬人的勞動就業問題。葉權、顧公燮、王士性、顧炎武也都從這個角度來支持這種觀點。」旅遊事業所涉及的範圍廣泛，旅館事業也是如此；因此本文僅以住宿問題，作為論述主軸，其餘較少涉及。

時代說，距今約 10000 年左右；奴隸時代說，距今約 4000~5000 年前後；考古發現說，距今約 2000 年以上。¹⁸中國古代最早的旅館為國家所置辦，《周禮·地官·遺人》載有一條制度：

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¹⁹

由此制度可見中國為行旅提供休憩、住宿之所及飲食招待起源甚早，《周禮》這段記載常為明代志書引用，作為驛館設置之依據，不過明代驛站提供服務的對象不若《周禮》那樣廣泛，畢竟明代往來於旅途中的行旅要比周代多太多。

二、研究論著成果的回顧

旅遊史的研究在近年來蔚為風氣，不過以旅館為研究主題的並不多，關於旅館的研究大部分以現代為主，研究古代中國旅館的僅有四本著作：王仁興，《中國旅館史話》，²⁰為首部以旅館為主題的著作，以專題形式對中國古代驛站、迎賓館、民間旅店、城市客店、寺院旅舍、明清會館、近代旅館進行了較系統的整理和闡述，並就古代旅館的管理、旅館的特點作了簡略的說明。鄭

¹⁸ 前引書，頁 7~8。

¹⁹ 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5 月初版），卷 13，《地官·遺人》，頁 22 上。

²⁰ 王仁興，《中國旅館史話》（中國旅遊出版社，1984 年 5 月第 1 版）。